

汉末与后罗马体系中的趋同演化^{*}

叶成城

【内容提要】 在传统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主权国家被视作唯一的行为体,而较少有学者用案例比较方法探讨存在非国家行为体的非等级制国际体系的运行逻辑。这类国际体系源于等级制崩溃后,体系内出现各种不同类型的行为体。多样化的行为体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不断调整自身的观念、制度与战略,在高度竞争的环境下谋求生存和壮大。高强度竞争的结果是幸存的行为体都会朝着领土主权国家的方向实现趋同演化,反之则会受到系统的惩罚甚至遭到淘汰。具体而言,上述演化过程可以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变异,即行为体在观念上意识到等级制的崩溃与无政府状态的到来,开始形成主权意识。第二步是选择,行为体会在内部进行国家构建,包括在政治上建立中央集权、实施稳定非掠夺型的治理和在军事上实行财政军事制度,在此基础上进行对外扩张以汲取重要的生产资料。文章用从汉末到三国的“国际”体系和从宗教改革到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建立期间的欧洲国际体系来检验上述演化机制,发现尽管存在时空情境的差异,但是从变异到选择的趋同演化机制仍然是一致的,即胜出者都会向近似于领土主权国家的形态演化。

【关键词】 国际体系 国家建设 东汉末期 后罗马时期 趋同演化

【作者简介】 叶成城,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副研究员。

电子邮箱:ycc@sass.org.cn

^{*} 感谢董杰旻、刘丰、周方银和杨原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一、引言：国际体系的要素与类型

在进行国际关系研究时,多数国际体系都以国家作为主要行为体,因为行为体所组成的“国际”体系的内涵远比国家间体系要丰富。^① 但是其他非国家为何最终都朝着国家间体系的方向演变,以及具体演化过程有何规律? 讨论上述问题的理论仍然较少。本文试图在中观层面给出理论解释。

要理解体系的演化过程,就需要先区分国际体系的类型,回看早期国际政治理论家对于国际体系的思考。肯尼斯·华尔兹(Kenneth Waltz)给出了国际体系的三个核心要素,分别是排列原则、行为体特性和权力分配。^② 在关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研究中,上述三要素除了权力分配可以用“极”的数量来衡量之外,其余两个要素都为“常量”,即行为体都是民族国家,且排列原则都是非等级制。事实上,在许多非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讨论中,一些研究者已经试图突破这两个“常量”,即通过考察非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中的组织方式和单位同质性来增加国际关系理论的多样性,以推动非西方化的理论创新。^③

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区分了国际政治变革的三种类型,分别是体系变更(systems change)、系统性变革(systemic change)和互动的变

^① 尽管曾有学者质疑将处于分裂时期的中国称为“国际”体系,但为简化讨论,本文统一将包含多个独立行为体的封闭系统称为“国际体系”。关于体系的概念和定义的讨论,参见 Mario Bunge, “How does it work? The Search for Explanatory Mechanisms,”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34, No. 2, 2004: 182-210; Shiping Tang, “International System, not International Structure: Agains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ématique in IR,”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7, No. 4, 2014, pp. 483-506.

^②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Addison-Wesley, 1979, pp. 79-101.

^③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化。^① 根据他的理论框架,能力分配的变化属于系统性变革,而排列原则和行为体特性的变化则会导致体系变更,因而这两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中的“常量”恰好是描绘体系特征的重要“变量”。如表1所示,根据行为体特性和排列原则的差异,可以将国际体系分为四种不同类型。

表1 国际体系的类型

排列原则 行为体特性	非等级制	等级制
仅存在国家行为体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 春秋战国时期的国际体系	局部子系统
存在非国家行为体	汉末的国际体系 后罗马时期的国际体系	西周天下体系 朝贡体系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1) 仅由国家所组成的非等级制体系,除了最为人所熟知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还包括春秋战国时期的国际体系。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产生了与近代早期欧洲类似的国际政治现象,如国际无政府状态、领土主权国家的出现等。^②

(2) 存在非国家行为体的等级制体系。在这类体系中,等级制还伴随着一些非国家行为体的存在,例如,赵汀阳基于西周时期的经验所提出的“天下”概念,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天下体系”。^③ 康灿雄(David Kang)则将这一研究拓展到明清时期的朝贡体系,在这一等级制体系中,存在实力和地位上远高于周边国家的帝国。^④

①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40-42.

② 许田波著、徐进译:《战争、国家形成与公民权: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比较》,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9期,第6—20页。

③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赵汀阳:《天下体系的一个简要表述》,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第57—65页。

④ David Kang, “The Theoretical Roots of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3, 2004, pp. 337-352; David Kang,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Five Centuries of Trade and Tribu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3) 仅存在国家行为体的等级制体系。这类关系仅仅存在于子系统当中,而不存在完整的体系。因为一旦在体系层面出现等级制,处于这一金字塔顶端的行为体的特性就会发生改变,所以纯国家体系中的“等级制”更多指代权力的不对等。权力不对等往往仅存在于局部关系中,例如在同盟内部,美国对于其附属国拥有不对等的权力。^① 广义而言,有学者甚至认为只要用暴力来维持国际秩序,就不可避免地会在国家之间造成权力的不对等。^②

(4) 存在非国家行为体的非等级制体系。这类体系往往是由于等级制体系崩溃之后,出现大量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例如后罗马时代到威斯特伐利亚期间的欧洲国际体系、东汉王朝崩溃到三国期间的国际体系,等等。在这一类国际体系中,存在诸多不同类型行为体之间的竞争,作者试图用这一类体系的经验来察看行为体的演化逻辑,并探讨是否存在具有共性的机制。

这一研究问题的意义在于三个方面。第一,演化过程涉及了“国际”体系的起源问题。对于多数学科而言,“从哪里来”的起源问题偏向于对元理论(尤其是演化范式)的探索,有助于夯实理论体系的基石,尽管元理论的探索经常不具备应用层面的意义。^③ 第二,演化的讨论涉及体系之间的转化动力问题,这使得对于历史上的各类国际体系的研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威斯特伐利亚紧身衣”,也有助于理解古代帝国分裂之后的体系运转逻辑。第三,考察非国家体系中的规律,能够为研究更为广义的国际关系理论提供理论和经验的参照。研究两个不同国际体系中相似的演化机制,也可以表明国际政治科学知识的普遍性,即许多例外论是源于缺乏对体系运行机制的深刻理解。此外,本文探讨的演化范式还能够用于判断那些处于分裂或

① David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② Ian Clark, *The Hierarchy of States: Reform and Resista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30.

③ 关于人类如何由其他灵长类生物演化而来的研究,通常很难带来诸如疾病治疗或者提高运动成绩等应用层面的裨益。同理,关于国家或国家间体系起源问题的研究,对具体的国家战略或主要流派理论的发展并不会带来直接的借鉴意义。演化是社会科学中最为重要的范式之一,具体讨论参见 Shiping Tang, “Foundational Paradigms of Social Sciences,”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41, No. 2, 2011, pp. 211-249.

者内战状态下特定国家的内部态势,即符合国际政治社会演化逻辑的行为体往往更易获得优势。引言之后的内容分为如下几个部分。第二部分简短评述了国际关系与历史社会学中关于体系变迁和演化理论的主要理论。第三部分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关于变异和选择的理论框架与因果机制。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分别用汉末和后罗马时期国际体系的经验,来展示行为体如何通过变异和选择这两个机制,使主要行为体演化为近似于主权国家的形态,并在与其他行为体的竞争中获得优势。最后是简短的总结。

二、理解国际政治中的演化:已有研究的简短评述

社会演化的机制同生物演化的机制是不同的,使用演化(evolution)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类比。达尔文将社会演化的过程总结为变异、选择和遗传。^① 这一生物演化的路径为研究人类社会与国际体系变迁提供了重要思路。早期已经有研究将演化或演进的概念引入国际体系的研究之中,具体来看可以分为三类路径。

(1) 新制度主义的演化路径。新制度主义的主要特征是基于理性经济人的假设。在市场“无形的手”或行为体间理性博弈的基础上,系统最终会达成某种程度的均衡。早期的国际关系中的理性主义学派对于演化的理解几乎都借鉴了经济学的逻辑。华尔兹认为结构通过社会化进程和竞争限制和塑造行为体,竞争系统由更为成功的竞争者所控制,最终所有幸存下来的单元就会变得彼此相似。^② 吉尔平同样借用了新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认为随着利益和环境的变化,用来确保个人利益的组织形式也会发生变化,任何针对特定个人、影响团体或制度性成员的成本收益发展都将带来组织变革。^③ 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Krasner)借用了路径依赖的理论,从国家所反映的嵌入能力的深度和国家同其他社会实体联系的广度讨论主权国家

① 达尔文著、周建人等译:《物种起源》,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

②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76-77.

③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p. 41-42.

最初的优势,认为一旦这一路径确立之后,其他可能性就消失了。^①这类理论的优势在于借鉴了微观经济学中的“收敛”“均衡”等概念,能够通过演绎法来推测最终收敛的结果,但这并非真实的演化过程,因为对收敛趋势的估计显然不同于描绘行为体之间互动的真实过程。

(2) 历史社会学的演化路径。历史社会学的演化路径更重视微观过程,即从国家建设的视角察看单元所受内外环境的影响。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认为现代国家不断朝着强制和资本更加集中的方向发展,其动力既包括国家发动战争,也包括战争对于国家的塑造。^②蒂利给出了战争和常备军对于国家内部建设的演化路径:陆军扩张→再度从属民处汲取资源→发展新的官僚机构和行政创新→属民反抗→增加强制→国家规模和汲取能力的长期增长。^③与之类似,诸如许田波、迈克尔·曼(Michael Mann)、布莱恩·唐宁(Brian Downing)以及威廉·麦克尼尔(William McNeill)等多数历史社会学的研究者都认为战争对政府的发展和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国际竞争带来更大规模和更加昂贵的军队,从而需要政府不断提升汲取和治理的能力。^④历史社会学的视角对于理解单一国家的演化过程有很大的帮助,但往往将国际体系和国家间关系作为背景进行讨论,较少

^① Stephen Krasner, “Sovereignty: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1, No. 1, 1988, pp. 66-94.

^②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Cambridge: Wiley-Blackwell, 1990, p. 54.

^③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73-74.

^④ 许田波著、徐进译:《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9页;Michael Mann,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Cambridge: Blackwell, 1988; William McNeill, *The Pursuit of Power: Technology, Armed Force, and Society Since AD 10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pp. 109-110; Brian Downing,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Origins of Democracy and Autocrac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Karen Rasler and William Thompson,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Governmental Expenditures, Tax Revenues, and Global War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9, No. 2, 1985, pp. 491-507.

涉及国际政治层面的讨论。

(3) 国际政治中的社会演化路径。在国际关系领域,研究国际社会的理论家如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和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关于国际社会的理论研究也包含了从霍布斯文化到康德文化之间的体系演进,但是也很少涉及微观层面的演化机制。^①亨德里克·斯普鲁特(Hendrik Spruyt)是早期国际关系学者中最为明确地强调演化逻辑的学者,他通过考察14世纪到18世纪欧洲的主权国家和其他行为体之间的竞争,阐述了为何最终主权国家成为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中主流的行为体。^②他认为领土主权国家会“战胜”其他制度形式的竞争对手的原因在于,领土主权国家对内拥有更高的制度效率,拥有更强的社会动员能力以及防止背叛和搭便车的能力。^③他的理论提出关于选择的几个重要假说,但没有进一步具体展现选择的过程和机制,而将功能主义的最优解作为解释本身。唐世平(Shiping Tang)关于国际社会的演化理论则系统性完善了演化逻辑,展现了社会进化在空间上的丰富性,但其理论主要侧重于战争起源和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体系演化的讨论,没有对于特定体系内部的演化差异进行中观层面的实证分析。^④

基于对上述三类文献的批评,可以发现三类文献依次缺乏的要素如下:新制度主义路径缺乏对演化过程的描绘,历史社会学路径缺乏对国家间关系的讨论,而社会演化路径缺乏一个中层理论的分析。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是给出一个基于中层理论的国际体系的社会演化视角,探讨体系中的趋同演化机制。

①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algrave, 1977;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②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③ Hendrik Spruyt, “Institutional Selec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ate Anarchy as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4, 1994, pp. 527-557.

④ Shiping Tang, *The Social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三、理论框架：变异、选择与趋同演化

由于社会演化理论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人为选择和自然选择、物质和观念力量的选择、个体和群体的选择、达尔文式和拉马克式的遗传等,为了简化讨论,本文主要讨论等级制崩溃后,变异产生的不同类型的行为体,以及这些行为体向领土主权国家趋同演化的过程,主要聚焦于物质力量对于行为体的选择。^① 在演化理论三个经典步骤之中,由于“遗传”机制涉及制度的稳定和延续等长时段的问题,需要单独撰文来进行讨论,这里不作进一步的分析。

趋同演化(convergent evolution)在生物学中指代不同物种在相同环境的约束下,逐渐演化出相同或相似的表现型,例如至少六种不同的以花蜜为食的鸟类都独立进化出长而细的喙。这种演化并不仅仅存在于宏观层面,并且在微观层面同样存在,例如以含有大量强心苷(cardiac glycoside)的蟾蜍为食的啮齿类动物、刺猬以及四种蛇类都在分子层面独立进化出了对强心苷的抵抗力。^② 基于趋同演化的概念,本文认为,在国际体系出现的初期,行为体会朝着有主权意识和具有较强进攻性的实体演化,同时对内则向稳定内部秩序与权力集中的方向演化。如图1所示,本文的核心机制分为变异和选择两个部分:等级制的崩溃→观念变异→国家建设和内部改革→扩张型资源汲取→获得战略优势。

(一) 国际政治中的变异机制

无论是生物演化还是社会演化,最初都需要一个外部冲击作为动力,例如生物演化中的外部环境变化和干预、代际更迭和基因的复制错误等。而在社会演化的过程中,产生新的想法相当于DNA损伤,观念杂糅就相当于遗传物质的交换,引进外来观念就相当于外来入侵。^③ 到了中观层面,对于

^① 关于社会演化的整体讨论,参见 Shiping Tang, *The Social Evolution: Phenomenon and Paradigm*,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 54-65.

^② Douglas J. Futuyma and Mark Kirkpatrick, *Evolution*, Sunderland: Sinauer Associates, 2017, pp. 47-49.

^③ Shiping Tang, *The Social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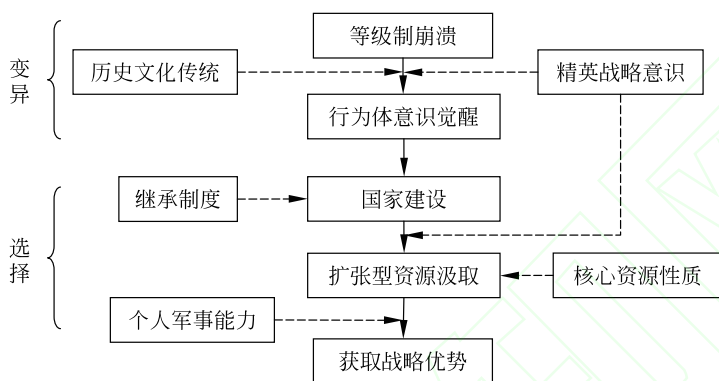


图1 变异与选择：行为体的演化机制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国际体系中的单元而言，变异的动力通常也同样来自观念的变化，从而导致其组织、制度以及行为的差异。^①

在本文的理论框架中，这种新观念的产生并非来自随机变化，而是源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即中央权威和等级制的崩溃。这种崩溃带来了制度与观念上的变异，使得原先等级制下的辖区成为无政府状态下的行为体，而无需对过去的上层机构负责。能够成功适应新环境的行为体需要意识到等级制的崩溃，即自身不再受制于原有体系层面的中央政府，并且处于危险的“霍布斯丛林”之中，必须遵循国际关系中的自助和主权原则。

（二）国际政治中的选择机制

随着一部分单元行为体意识的觉醒，整个体系开始逐渐脱离等级制朝着无政府状态演化，这一过程伴随着剧烈竞争。在此期间，地理、宗教、文化和制度等因素的差异造成了等级制崩溃初期的组织形式可能的多样化，而只有那些在特定时空中“更加适应”国际环境的行为体才能避免被类似于自然选择的机制淘汰，即“更适者生存”。具体而言，这一选择机制包括了如下过程。

具有主权意识后，行为体需要通过国家建设来适应日益激烈的无政府

^① Shiping Tang, *A General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2011.

状态环境,主要包括三个层面。第一,需要在内部实行统一的管理和调度(尤其是避免权力的分裂),逐渐增强对于社会的贯穿能力,同时对外保持必要的排他性,以逐渐实现中央权威。^① 继承制度作为一个重要辅助机制会对其产生重要影响,在现代领土主权国家的制度完善之前,权力的代际传承时常会成为内部分裂的隐患。第二,提高对所辖民众的汲取能力,以维持强大的武装力量来应对长期或剧烈的军事冲突,其中最为明显的标志是税收的扩大和常备军的设立。^② 第三,实施良性的治理。那些采取掠夺性政策的行为体很难长期维持稳定可观的财政收入,因此长期选择的结果是“流寇”被淘汰而剩余的行为体则更接近于“坐寇”。^③

在此基础上,行为体通过更具进攻性的策略,不断获取外部资源成了扩张的动力,实现正向反馈。进行扩张型资源汲取有助于提高行为体在“霍布斯丛林”中胜出的概率,行为体需要调动全部资源用于对外战争,包括通过物质和地位激励来鼓励其民众参与对外军事征服。例如,古代中国的农战和欧洲部分地区的军事贵族制度,都是为了在国际竞争中谋求生存和壮大。而那些转型失败的行为体最终会退出国际竞争的舞台,使得剩余的行为体逐渐与高效率的行为体趋同。

此外,还有两个重要的辅助机制会对结果产生影响。其一是具体的军事外交能力。由于战争本身存在不确定性,那些原本在规模、资源或战略上处于劣势的行为体,也不乏有通过高超的军事外交能力以弱胜强的案例。其二,核心资源的性质会影响到资源汲取能力,这主要受到生产方式的影响:在农业时代,国家要以人口和农业用地作为主要资源来吞并其他竞争者,并以此来实现正向循环;在大航海时代,美洲金银和殖民地可以让国家获得更多的财政收入,从而组建更为庞大的军队参与竞争和海外扩张来实现正反馈。

文章将用汉末和后罗马体系来检验上述变异和选择的演化机制。在进

^① 参见迈克尔·曼所提出的“基础性权力”的概念,迈克尔·曼著、陈海宏等译:《社会权力的来源:阶级和民族国家的兴起(1769—1914)》(第二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68—71页。

^② 参见 John Brewer, *The Sinews of Power: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③ 参见 Olson Mancur, “Dicta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3, 1993, pp. 567-576.

行具体的案例讨论之前,还有几点需要说明。

(1) 研究对象和方法。文章的研究对象是体系而非单一国家,因此在对特定体系的研究中主要进行多个相对简短的过程追踪。这是为了采用基于因果机制的案例选择方法,即在特定时空背景下,通过正面案例和“半负面案例”的对比逐一检验因果机制的各个阶段的真实存在性。^① 本文的目的是考察变异和选择机制在不同时空与系统中的表现,并非进行“关公战秦琼”式的跨时空比较。^② 事实上,诸如讨论古代中国为何统一而近代欧洲缘何分裂这种忽视时空情境的比较,在方法论上一直受到大量的诟病,因为在不同的时空情境中,相同机制完全可能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因此观察完全不同环境下的机制比简单比较结果更有意义。^③

(2) 时空与案例选择。从时空上来看,文章选择汉末到三国的古代中国体系(192—220年)和后罗马体系(1517—1648年)的原因在于,相较于其他体系(例如战国时期的中国),这两个体系中的行为体具备更强的多样性。因为只有在行为体更为多样化的国际体系中,才能观察到主权国家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竞争,从而理解体系演化的逻辑。同时,案例叙述需要采取“时间截断”以避免无限前溯或后溯。^④ 文章采取上述时间点进行截断的依据是,三国鼎立和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确立使得领土主权国家已经成为最

① 具体的操作流程和方法论依据详见叶成城、唐世平:《基于因果机制的案例选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10期,第22—47页。

② 例如,演化生物学家发现,强风的海岛上,存活下的昆虫通常翅膀特别强壮或退化,同时发现近代欧洲某悬崖上存活的飞蛾颜色与悬崖颜色接近,这并非在比较不同时空的飞蛾和昆虫,而是试图表明“变异—选择—遗传”机制在不同时空都是真实存在且有效的。参见叶成城、黄振乾、唐世平:《社会科学中的时空和案例选择》,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8年第3期,第145—155页。

③ Tulia Falleti and Julia Lynch, “Context and Causal Mechanisms in Political Analysi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2, No. 9, 2009, pp. 1143-1166.

④ 因为理论仅仅展示行为体在特定时空会占据优势,但其在更长周期的灭亡或者衰落并不能作为证伪理论的依据,如西欧强国在当下显然都不复过去的荣光,而中国古代王朝最终都灭亡了。关于案例叙述的无限回溯(infinite regress)问题的方法讨论亦参见叶成城、郝诗楠:《政治学研究中的时间性:因果机制与事件的时间状态类型》,载《复旦政治学评论》,2019年第2期,第205—236页;Dan Slater and Erica Simmons, “Informative Regress: Critical Antecedent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3, No. 7, 2010, pp. 889-891.

主要的行为体,并且体系内部的运行机制也发生了变化,即基本实现了攻防转换,即从进攻性占优转向了防御性占优的逻辑。因为,在攻防转换之后,均势和代际传承会逐渐改变制度安排和对外战略,例如吴蜀继承者的不思进取可能会导致行为体再度“退化”,从而导致实力差距增加而打破均势,最终仍会被其他行为体消灭。

(3) 因果机制的观察与案例选择问题。观察特定的演化机制往往需要能够相对不受干扰展现演化过程的系统,例如生物学家会去原始森林而不是动物园寻找演化的线索。与之类似,观察国际社会趋同演化的前提是行为体的多样性和系统的封闭性。选择后罗马时期相对容易理解,因为三十年战争之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就逐渐失去了多样性。而中国处于分裂时期较多,包括东汉末期、南北朝、隋末、五代十国、元朝末期和明朝末期等,需要根据上述原则来选择合适的系统进行研究。首先,根据多样化的原则可以排除数量较少的分裂时期,例如南北朝、元末和明末的中国,实际行为体的数量较少,很难观察到选择和趋同机制。其次,需要一个相对封闭的系统,因为演化需要一个较少受到外部干预的过程,古代中国的重要威胁来自北方少数民族,需要排除那些面临统一的草原帝国威胁的分裂时期,例如五代十国时期(当然也需要排除鸦片战争后的历史)。因为强大的草原帝国会扭曲行为体的演化路径,使其倾向于寻求草原帝国的帮助而非通过国家建设来获取优势,较为典型的案例是五代十国时期的石敬瑭。再次,隋末割据时期的时间过短,从瓦岗寨起义到唐朝建立(611—623年)仅仅十余年时间,并且许多割据势力也受到北方突厥势力的影响。因此选用时间较长、较少受到少数民族影响而具备行为体多样性的汉末国际体系作为案例,可以更有效地观察到演化机制。

(4) 领土主权国家的含义。文章将国家的组织结构形态作为主要的因变量进行分析,讨论多数胜出的行为体如何向类似于国家这一形态进行演进,因此需要对领土主权国家的定义进行说明。领土主权国家以及与其类似的行为体指代两个方面。行为体对内拥有排他性权力来实施相对稳定的治理和政治整合,这一过程也时常伴随着政治认同(例如精英对行为体的忠诚度)。^① 在

^① 上述定义也参见让·博丹著,李卫海、钱俊文译:《主权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7—108页;安德烈亚斯·威默著、叶江译:《国家建构:聚合与崩溃》,格致出版社2019年版,第5—6章。

对外层面,行为体具有明确的领土边界,独立于其他权威之外,能够与其他行为体建立外交关系和订立条约(尤其是盟约)。^①

(5) 趋同演化的相同机制与不同表现类型。在生态环境中,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的趋同方式会存在差异,同样以刮强风的海岛为例,可以说明这两种不同类型的趋同演化:如果海岛上几乎没有生存资源,那么几乎所有生物都会朝着翅膀特别发达的方向进化,因为不具备这个特征的生物会被自然选择淘汰;如果海岛上具有一定的生存资源,那么除了朝翅膀特别发达的方向进化之外,还会出现翅膀退化的物种。两者都可以被视作趋同演化,后者还存在差异是因为生态位(ecological niche),即它在所处系统中的时空位置和功能习性发生了变化。与之类似,文章所讨论的两个不同国际体系中,趋同的是那些幸存下来的“地缘政治棋手”,尽管机制相同,但是情境差异导致了趋同方式和结果的不同:在汉末的国际体系中,失败者几乎都面临被吞并的命运;而在后罗马时代的国际体系中,由于存在更多缓冲余地(例如地理屏障和文化差异),失败者并不一定会被吞并,而可能仅仅是退出大国竞争的舞台,成为大国的附属势力范围或者雇佣兵的供给地。

四、从董卓之乱到三足鼎立: 乱世认知、农战与国家构建

东汉王朝在经历了黄巾起义与董卓之乱后,基本上已是名存实亡。公元192年,王允诛杀董卓可以被视为汉臣挽救东汉的尝试,但随后董卓旧部李傕、郭汜等人攻陷长安,抹杀了最后的希望。此后,东汉末年中国的等级制彻底崩溃,陷入了群雄逐鹿的无政府状态,汉献帝刘协也沦为诸侯“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工具而不再具有实质性的中央权威。

在这种无政府状态下,过去依附于中央的地方豪强或刺史开始独立行动,并且逐渐演化为地方军阀,包括曹操、孙策、刘备、袁绍、刘表、刘焉、公孙瓒、吕布、袁术、韩遂、王朗、严白虎、张鲁、张燕、韩馥等。汉末体系如图1所述,能够在上述体系中胜出的行为体需要意识到汉室气数已尽,要做乱世枭

^① 上述定义参见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陈体强译:《奥本海国际法》(上卷 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97页。

雄而非治世能臣才能生存乃至成就霸业。汉末体系是一种典型的农业生产方式,古代中国思想家很早就阐明了这一体系下的强盛之道,如管仲和商鞅都提到了农战的思想,即行为体需要不断获取人口和土地来实现正向反馈和规模效应,反之就容易衰亡。因此,行为体一方面要提高内部治理效率,进行财政军事化管理;另一方面要通过农战不断在对外扩张中积累优势,以此谋求生存与壮大,在乱局中取得胜利。如表2所示,根据上述机制,汉末的行为体可以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表2 东汉末期的行为体类型与演化机制

名称/机制	行为体意识觉醒	国家建设	扩张型资源汲取	战略优势	类型
韩馥、王朗、刘繇	×	×	×	×	地方豪强
韩遂、马超	√	×	×	×	群雄
袁术、公孙瓒、吕布	√	×	×	×	
张鲁、张燕、张绣	√	×	×	×	
刘焉父子、刘表	√	√	×	×	割据诸侯
袁绍	√	√	√	×	准领土主权国家
曹操、孙策、刘备	√	√	√	√	领土主权国家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一) 地方豪强

这类行为体并不愿意参与体系内的残酷竞争,通常是较为软弱的地方文官,典型的代表是韩馥。韩馥曾为东汉的御史中丞,被董卓推荐为冀州牧,此后参与了讨伐董卓的战争,成为河朔一带财力最雄厚的割据势力。袁绍假借冀州的外部威胁,一方面劝说公孙瓒一同攻击冀州,另一方面又让荀谵等人劝说告知韩馥,与其面临两强的威胁,不如将整个冀州让给袁绍以保平安。这一建议遭到韩馥部下耿武、沮授等人的反对,他们认为冀州仍然拥有大量军队,谷物钱粮可以支撑十年,而袁绍的部队“孤客穷军,仰我鼻息,譬如婴儿在股掌之上”,需要依靠冀州的补给而存活,只需要切断其供应就

会使其迅速崩溃,在占据战略优势时不战而降显然是不明智的。^①但是,韩馥“素性恒怯”,认为自己的才能不足,且是袁氏故吏,就将位置拱手让给袁绍,最终在恐惧之中自杀身亡,成为汉末早期的反面案例。^②类似的诸如王朗、刘繇等地方官吏,在中央政府崩溃后无法意识到时代变化,仍然以太平时期的方式来治理地方。《后出师表》中认为,王朗、刘繇虽然占据州郡,却“论安言计,动引圣人,群疑满腹,众难塞胸”,尽管在早期具有一定实力,但是由于缺乏战略竞争意识,“今岁不战,明年不征,使孙策坐大,遂并江东”。^③

(二) 群雄

本文将这类行为体统称为“群雄”,它们有一定割据实力,对于乱世具有一定的认知,愿意参与竞争,但是缺乏有效的“国家”建设意识或能力,因此在乱局中的生存能力并不强,大致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边军和游牧的混合体,代表人物是韩遂和马超。这类组织是在汉朝同游牧民族的长期斗争中形成的。汉朝的边境部队一定程度上会养成若干游牧生活的特征,像草原首领那样去指挥,并且根据形势与汉王朝或草原一方联合。^④汉末中央政府崩溃时,草原地区没有出现统一的帝国,因此边军将领更好的选择是与游牧首领联合,借助于骑兵的优势逐鹿中原,例如马超就有一半羌人的血统。韩遂最初与边章一同被羌人北宫伯玉和李文侯挟持反叛汉朝,后来杀死他们成为西凉一带的军阀。西凉军队具有明显的游牧特征,时常劫掠长安一带获取收入;在政治上则缺乏统一的中央权威,“关中将帅以十数,莫能相一”。^⑤虽然韩遂有逐鹿中原的野心,多次尝试攻击长安等地,但因为争权时常杀害部曲首领而逐渐失去人心,甚至无法完

① 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695—696页。

②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59页。

③ 本文仅引用《后出师表》对此事的评价,关于是否为伪作等问题参见刁蕾著、柯美成汇校:《汉晋春秋》,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81—187页。

④ 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42页。

⑤ 陈寿:《三国志》,第260页。

全控制最初被他一同挟持的马腾父子，最终与马超反目导致其失败。^①

第二类是掠夺型组织，包括如袁术、公孙瓒、吕布等。他们具有一定的行为体认知，但是由于热衷于享乐和劫掠，导致其组织无法具有可持续性。例如，袁术天性骄横，相信自己的名字符合“代汉者当涂高”的预言，具有取代汉朝的能力。^②袁术最初占据了富庶的淮南一带，却征敛无度，使得百姓苦不堪言。袁术在称帝之后变本加厉，“淫侈滋甚，媵御数百，无不兼罗纨，厌粱肉”，从不体恤百姓与士兵，最终很快将其积累的财富挥霍一空，士兵也随之逃散，袁术的势力在诸侯的围攻中迅速灭亡。^③公孙瓒在经历了同边境游牧民族的战斗和平定黄巾起义之后，曾一度乐观地认为“天下指麾可定”。^④公孙瓒最初占据幽州和代燕之地，拥有精锐的“白马义从”，但“不恤百姓，记过忘善，睚眦必报，州里善士名在其右者，必以法害之”，从而使得士族和民众都怨恨他。^⑤公孙瓒在易京筑起高台，囤积三百万斛粮食，深居简出，疏远部将，很快被袁绍吞并。同样的，吕布“将士多暴横”，在统治区域同样缺乏治理能力，最后被曹操击败。^⑥

第三类是非掠夺型地方组织，类似于“坐寇”，例如张鲁、张燕、张绣等。他们相比起流寇而言更具建设性。他们并非过去的地方行政长官，更加接近于盗贼或起义军，也因此对于乱世有更加直观的体会。张鲁政权是较为罕见的道教组织，他是五斗米教创立者张陵之孙，以宗教形式聚集民众，通过杀死刘焉手下的官员独自占据汉中，其组织带有浓厚的原始宗教性质，但缺乏严密的法度。张鲁自称“师君”，各部曲头领则称为“大祭酒”，通过各祭酒来治理汉中、巴郡一带，对于犯错者也是先通过忏悔和谅解的形式予以处置，若犯三次再施加刑罚，同时设置“义舍”为过路者免费提供食宿，受到民众爱戴。^⑦张鲁曾经试图自封“汉宁王”，但是在部下劝说之下意识到自身力

① 范晔：《后汉书》，第678—686页。

② 陈寿：《三国志》，第173—175页。

③ 范晔：《后汉书》，第713—714页。

④ 同上书，第691页。

⑤ 同上书，第691—692页。

⑥ 同上书，第714—717页。

⑦ 陈寿：《三国志》，第219—221页。

量不足,放弃了称王的念头,最终在曹操出征汉中时选择投降。类似的张燕、张绣最终也选择依附曹操,加入更强大的行为体,陈寿认为他们相比起流寇都得到了更好的结局。^①

这三类组织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有一定的行为体意识觉醒了,同时却又在国家建设方面缺乏建树,因此仅仅算是乱世中的群雄。其中半游牧性质的组织无法做到对内善治和财政军事化管理,对内的权力也不统一,属于最为松散的组织。而那些掠夺型组织的权力相对统一,但是由于缺乏善治,难以长期维持其军事力量。相比之下“坐寇”型组织能够实施非掠夺型的政策,但是也没有实施财政军事化管理,从而使其军事力量不足以参与国际竞争。

(三) 割据诸侯

诸侯同群雄相比,具有更好的国家建设能力,其领导者是比普通草莽或武将更具眼界和治理能力的汉朝重臣。但是割据诸侯缺乏长远的战略眼光和进取心,没有足够的扩张动力,因而长期仍然会在战略上处于劣势,代表性的人物为刘焉和刘表。

益州牧刘焉是汉朝鲁恭王后裔,他在目睹东汉末年乱象后,曾经向汉朝提议用那些享有清名的重臣作为州牧来削弱刺史的权力。在发觉洛阳即将发生动乱后,他听闻益州有“天子之气”,于是向汉朝谋得益州牧的职务。刘焉到达益州之后做了如下几件事情,显示出他在乱世中的敏锐嗅觉。首先是统一内部权力。他以赋税过重为名,将益州刺史郗俭治罪,消除了潜在的竞争对手,并以各种理由除掉州中豪强王咸、李权、任岐等人。^②其次,稳定益州内部秩序并实施善治,平定了益州内部的黄巾军起义,招降和安抚离散叛乱的人,实行宽厚仁惠的政令来笼络人心。再次,扩充军队,刘焉收编了南阳、三辅数万户流民,称为“东州兵”,即便这一部队时常因为劫掠行为引起民众不满也在所不惜。^③最后,刘焉构建起独立王国,指使张鲁杀害汉朝

^① 陈寿:《三国志》,第222页。

^② 同上书,第721—722页。

^③ 范曄:《后汉书》,第710—711页。

使者,然后以张鲁的五斗米教作叛乱阻隔交通为由,中断与中央朝廷的联络,甚至开始使用皇帝的物品、服饰和车马。^①

在刘焉死后,由于他的长子和次子都死于长安的乱局,第三子刘瑁并无实权,其幼子刘璋在部下的拥簇下,顺利继承了益州牧的职务。刘璋生性暗懦,没有进取中原的野心,统治相对偏安的益州近十年,没有尝试农战这样的进攻性现实主义的战略,反而选择休养生息,甚至畏惧实力远不如他的张鲁。因此诸葛亮在《隆中对》中认为他“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②刘璋不奉行农战的后果是张鲁和曹操带来的外部风险不断增加,因此听取张松和法正的建议,引入刘备来抵御外部风险。这一举措显然违背了权力集中的国家建设原则,主簿黄权认为,刘璋无法待刘备的军队如部下,而将其奉为客军时,就面临“一国不容二君”的风险。^③刘璋不听劝告,很快被刘备取代,其战略失误用巴郡太守严颜的话来总结就是“独坐穷山、放虎自卫”。^④

荆州刺史刘表同样是汉朝派往地方的官员。刘表最初是只身进入宜城的,但通过联合当地豪强蒯越、蔡瑁等人,诱杀了江南的宗贼首领,收编其部众,逐渐平定荆襄一带。此后刘表向南收复长沙、零陵、桂阳,向北占据汉川,成为“拥土数千里,带甲十余万”的军阀。^⑤但是刘表同样采取防御型战略,对内“起立学校,博求儒术,爱民养士,从容自保”,对外则是保持中立,不参与讨伐董卓的会盟,在官渡之战中表面答应袁绍提供援助,实则按兵不动。^⑥曹操在柳城一带与乌丸作战时,刘备曾劝说刘表发动偷袭,但该建议也未被采纳,刘表事后深感后悔。^⑦而在曹操统一北方之后,刘表集团的外部危机很快出现,而且在立嗣问题上违背了权力集中的国家建设原则,当地豪强支持幼子刘琮,而刘备等人支持长子刘琦,进一步引发了内部分裂。作为继任者的刘琮如果依靠掌握部分军队的刘备和其兄刘琦来抵御曹操,就

① 常璩撰、刘琳校注:《华阳国志》,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487—489页。

② 陈寿:《三国志》,第760页。

③ 同上书,第869页。

④ 常璩撰、刘琳校注:《华阳国志》,第494—495页。

⑤ 陈寿:《三国志》,第175—176页。

⑥ 范曄:《后汉书》,第708页。

⑦ 习凿齿著,柯美成校:《汉晋春秋》,第78页。

可能被刘琦取代,因此选择投降曹操反而可以获得更多利益。

刘焉和刘表集团最初的成功是由于具备较强的行为体意识,认识到乱世来临,同时依靠其行政经验稳定当地局势,开始国家建设,从而成为割据一方的诸侯。但是其劣势则在于缺乏进行对外扩张的决心,从而在北方群雄互相吞并直至统一后,在外部压力骤增的同时犯了国家建设的致命错误,从而导致了失败。

(四) 准领土主权国家

代表人物是袁绍,属于典型的“半负面案例”。袁绍最初依靠有效的国家建设和较强的进攻性动员在乱局中占据优势,但是由于战略和战术失误被曹操重创,最后因为继承人问题导致权力分裂而以失败告终。

袁绍家世显赫,四世三公,门生故吏遍布天下,是当时讨伐董卓联军的盟主。袁绍一开始便认识到东汉的乱象,甚至是最初乱局的制造者之一,一直有着图谋天下的野心。一开始袁绍轻视被董卓所拥立的汉献帝,试图扶植幽州牧刘虞登基,但被刘虞拒绝。袁绍的主簿耿苞认为“赤德衰尽,袁为黄胤,宜顺天意”,劝说袁绍称帝,袁绍一度心动,但遭到众人强烈反对后只能将耿苞作为替罪羊了事。^①

袁绍在统一黄河以北的过程中,总体具备了早期国家建设的要素。第一,袁绍依靠其人脉和声望实现了权力的集中,在河朔几乎无人可以挑战其权威。第二,袁绍对于民众的政策较为宽厚,深受百姓爱戴,如郭嘉认为“袁绍有恩于民夷”,在其死后民众无不伤心。^②第三,袁绍推行了财政军事化的管理,大量囤积钱粮来占领许昌和打击其他军阀。袁绍主要依靠士族力量,打击地方并非出身名门的中小地主来补充财政,这反而使其赋税来源相对更广,这是因为名门的门槛较高,而在地方上仍然是普通门第的贵族占据多数土地。公孙瓒在讨袁的檄文中提到了袁绍“广自封殖,乃多以资粮专为不急,割剥富室,收考责钱”,处死了上谷太守高焉等没有及时缴纳钱粮的贵

^① 陈寿:《三国志》,第163页。

^② 同上书,第362页。

族。^① 在袁绍用计谋骗取韩馥的冀州后，谋士沮授给出的战略建议是攻占黄巾军的青州，消灭黑山的张燕部队，往北吞并公孙瓒并震慑北方的游牧民族，最后图谋长安和洛阳，袁绍深以为然，认为“此吾心也”。^② 较为完善的国家建设使袁绍集团拥有的士兵数量、装备和钱粮都远远多于北方其他行为体，因此袁绍很快消灭公孙瓒和张燕等人，占据冀州、幽州、并州、青州等大部分河朔区域，拥有近十万人的军队，成为早期最具实力的军阀。

袁绍的失败源于前文所述的两个辅助机制。第一个机制是个人军事和战略能力对于竞争的影响。谋士田丰意识到尽管袁绍军在数量上具有优势，但袁绍的军事能力不如曹操。因此他提出对内要加强建设，做到“外结英雄，内修农战”；对外则建议利用自身战略优势，利用精锐部队各处袭扰消耗曹操的力量，“使敌疲于奔命，人不得安业”。^③ 但是袁绍拒绝了依靠庙胜之策、用战略优势来获胜的方案，反而冒险发动官渡战役。袁绍的失败也存在战场上的偶然性因素，例如许攸因家人被捕叛变，将袁绍在乌巢的粮仓位置和兵马部署告诉曹操，最终曹操烧毁了袁绍军的粮草，实现了以少胜多。^④ 进一步导致袁绍集团彻底崩溃的则是第二个机制，即继承人制度对于国家建设的威胁。由于袁绍早期对于局势过于自负，没有培养明确的继任者，反而让三个儿子和外甥各自统领一州，想以此考察他们的能力。官渡和创亭的军事失利可能并不会立刻导致其完全覆灭，但是在袁绍死后，河朔就立刻陷入分裂，继承人之争让袁氏集团分为两派，内斗不止，很快就被曹操消灭。

（五）领土主权国家

领土主权国家比起前文所述的割据诸侯更加具有扩张意图。尽管扩张并非任何时候都是占优策略，但是如果缺乏进攻性的战略规划，就很难通过吞并邻近的行为体壮大自身实力。东汉崩溃后经历了较长时间的混战，最终胜出的行为体是曹操、孙策和刘备，即后来三国时期的魏吴蜀，它们是上

① 范晔：《后汉书》，第 689—690 页。

② 陈寿：《三国志》，第 160 页。

③ 范晔：《后汉书》，第 700 页。

④ 陈寿：《三国志》，第 268—269 页。

述机制中的“路径案例”，即作为正面案例展示了相似的因果路径。

曹操作为魏国的创始者，显然是最成功的案例。曹操并不是汉朝的高级官员，也没有显赫世家，但是年少就有权术，野心勃勃。在听到名士许邵评价其为“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曹操“大喜而去”。^①在董卓专政后，曹操率先回到家乡陈留争取当地豪族的资助，组建了近5000人的军队讨伐董卓。征讨董卓的战争很快陷入僵局，董卓焚毁洛阳向长安撤退，曹操出兵追击董卓却在荥阳遭遇惨败。曹操看到各诸侯裹足不前，目光短浅，认为他们“失天下望，窃为诸君耻之”，就与夏侯惇等人带领自己的部队去扬州募兵，将部队集结到河内一带。^②

讨伐董卓失败后，曹操基本放弃了匡扶汉室的想法，开始着手构建自己的势力。曹操最初的发展方向是黄河以南的东郡和兖州，那里既可以获得盟友袁绍的支持，又能够避免与其产生冲突。公元191年，黑山军进攻东郡，东郡太守王肱无法抵抗，曹操趁机带兵支援东郡，在濮阳击败黑山军，并借助袁绍的关系成为东郡太守。此后，青州的黄巾军进攻兖州，兖州刺史刘岱战死，曹操在众人推举下担任兖州牧，战胜了黄巾军，迫使其投降，组建了著名的“青州兵”，并赶走了朝廷派来上任的新刺史金尚，自此在兖州站稳脚跟。^③

曹操的国家建设并非一帆风顺，而是经历了多次试错。第一，曹操在加强在其领地的强制性权力的过程中，一度与兖州尤其是陈留的士族发生冲突。曹操杀死了讥讽他的名士边让，引发兖州士族不满，最初坚定支持他的陈宫与张邈趁其征讨徐州时叛变，迎接吕布进入兖州，险些导致其覆灭。^④击退吕布后，曹操南下攻占了黄巾军占领的豫州地区。由于兖州叛乱时，“陈宫叛迎吕布而百城皆应”^⑤，而徐州则由于杀戮过重而离心离德，曹操开始吸取教训，在荀彧的推荐下任用了豫州尤其是颍川一带的士人如荀攸、钟繇等数十人，构成了此后曹魏的主要政治班底。第二，在占领汝南之后，曹操反思了过去屠城和掠夺的作风，在豫州一带实施善治，采纳了枣祗、韩浩

① 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678页。

② 陈寿：《三国志》，第6页。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第704—706页。

④ 同上书，第713页。

⑤ 陈寿：《三国志》，第356页。

等人的建议开始大规模屯田。在军队的保护之下，这一措施进行得非常顺利，“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此后，他将屯田制度推广到各州郡，并设置田官，其军粮逐渐变得充足。^① 因帮助当地百姓摆脱颠沛流离的状态，曹操也获得了当地民众和士族的拥戴。第三，曹操通过屯田制度来维持军事财政。曹操由于早期的财力不足，在战争和灾年期间效仿过去汉朝边境军队屯田的做法。例如，在征讨占据徐州的吕布时出现大规模的旱灾和蝗灾，夏侯惇便截断了太寿水修建蓄水湖，并亲自搬运泥土，率领士兵一起种植水稻，也给百姓带去了实惠。^② 而在人才任用上，曹操颁布“举贤勿拘品行令”，认为那些“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都要举荐，不能够遗漏，以此来提高军事效率。^③ 曹操通过一系列改革稳定了内部环境，解除了军队缺粮的困境，为此后的兼并战争奠定了基础。

依靠充足的粮草供应，曹操制定了对外征伐的大战略，首先是挟天子以令诸侯。曹操让部下写信诱骗护送汉献帝的杨奉等将领，告诉他们提供粮食进行合作，“将军当为内主，吾为外援。今吾有粮，将军有兵，有无相通，足以相济”。此举成功麻痹杨奉等人，最终迎接献帝到许昌。^④ 在此之后，曹操立刻将献帝软禁，攫取了司隶校尉，拥有审判和逮捕中央与地方官员的权力，并获得献帝的节钺，可以先斩后奏，同时让荀彧、荀攸、钟繇等亲信进入总理国家政务的中枢机构。^⑤ 在此基础之上，曹操的对外战略变得更加灵活，可以利用汉朝仅剩的权威让周边军阀互相攻伐，加快吞并周边军阀的速度。曹操在公元197—199年，分别消灭了徐州的吕布、淮北的袁术和宛城的张绣，准备同刚刚统一河朔地区的袁绍势力交战。

在继承人问题与军事能力这两个机制上，曹操展现了非凡的个人才能。首先，从战略上曹操是非常成功的，在消灭周边军阀之前的很大部分时间内都与袁绍保持准盟友的关系，并且料定南方的刘表不会发动攻击；在战术上则依靠灵活的部署，在白马和延津仅仅稍作阻击，击杀河北名将颜良和文

① 陈寿：《三国志》，第11页。

② 同上书，第224页。

③ 曹操：《曹操集》，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53页。

④ 陈寿：《三国志》，第365页。

⑤ 宋杰：《三国兵争要地与攻守战略研究》，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109—112页。

丑,然后选择在地理上适合防御并有利于后勤补给的官渡与袁绍军队决战。^①曹操通过火烧乌巢击败袁绍,最终统一北方,建立曹魏政权。此后,曹操在继承人问题上吸取前人失败的教训,在请教贾诩这个问题时,贾诩告诫他不要重蹈袁绍和刘表的覆辙,于是就立最年长的曹丕为继承人,避免了继承人问题带来的风险。^②

而蜀汉和孙吴的发展路径也是类似的。孙策最初依附在袁术帐下效力,但是并不甘于人下,在获得上千人士兵和几十匹战马的支持后,开始带领部队进入江东作战。孙策性格阔达,知人善任,任用了周瑜、张昭、吕范这些当地世族来管理军事和政务,为孙吴势力奠定了制度基础。^③孙策的军队军纪严明,对于民众秋毫无犯,是否加入他的部队都凭自愿,深受江东的士族与民众拥戴,孙策的军队很快从几千人增加到两万人。^④这一规模已经足够让他在没有大军阀的江东地区所向披靡,击败当地的豪强刘繇等人。在江东壮大之后,孙策借助各路诸侯讨伐伪帝袁术的时机自立。孙策采取进攻性现实主义战略,曹操曾经一度用联姻等方式拉拢孙策,但是在官渡之战前夕,孙策仍然暗中策划偷袭许昌,迎接献帝,但在发兵之前遇刺身亡。^⑤在继承人问题上,孙策临终时为避免继任者年幼带来的政治风险,选择兄终弟及的方式来维持江东稳定。

刘备从小就有远大的志向,想要乘坐“羽葆盖车”(即天子之车)^⑥,从他日后用“封禅”来给两个儿子命名也可以看出其野心。刘备尽管早期地位低微,但是从未放弃参与群雄逐鹿,相继依附于公孙瓒、陶谦、吕布、曹操、袁绍和刘表等势力。然而由于早期缺乏明确的战略方针,刘备在中原地带屡战屡败,直到遇到诸葛亮之后,才由其制定了“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的《隆中对》战略。^⑦以仁义闻名使得

① 宋杰:《三国兵争要地与攻守战略研究》,第115—120页。

② 陈寿:《三国志》,第275页。

③ 同上书,第918—920页。

④ 司马光:《资治通鉴》,第715—716页。

⑤ 陈寿:《三国志》,第924页。

⑥ 同上书,第727页。

⑦ 同上书,第760页。

刘备在荆州获得民众和士族的支持，在赤壁之战后，刘备趁机占领荆州，而诸葛亮治理国家的能力则为刘备在占领荆州之后的扩张提供了有效的后勤保障。最终刘备依靠法正等人的谋略和军事才能先后夺取了益州和汉中，建立了蜀汉政权。同样，在继承人问题上，诸葛亮认为刘备义子刘封勇猛，在刘备死后难以驾驭，因此说服刘备杀掉刘封以消除隐患。^①

（六）小结

在从汉末到三国的中国体系中，多数行为体最终都以失败而告终，而真正成功的仅有魏蜀吴。可以看到，魏蜀吴三国最初在国家构建的过程中，其成功的逻辑是相似的，即在从变异到选择这一机制的不同阶段都采取了正确的策略，而失败者则往往是因为各个阶段的失误受到了国际体系的惩罚，而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例如，韩馥等人缺乏对乱世的认知；韩遂、袁术、张鲁、公孙瓒等人则没有进行有效的国家构建；刘璋和刘表不愿意实施以农战为基础的进攻性现实主义战略来获得更多资源，从而只能坐以待毙；而最接近于成功的袁绍则缺乏明智的战术，并且在个人能力上也有不济。此外，继承人问题作为重要的辅助机制，也是干扰国家建设尤其是导致权力分裂的重要原因。因此，各行为体看似结局不同，但从变异到选择的演化机制却是一样的，并且最终的胜出者魏蜀吴的整体国家建设都出现了趋同演化：对内分别建立相应的国家并开始称帝，正式从东汉进入了三国时代；对外也出现了明确的外交关系，例如蜀吴和魏吴之间使臣的互访，而蜀吴之间的同盟关系与17世纪以来近代欧洲的同盟非常相似，并且对于许多要地的争夺也使其更加接近于寸土必争的领土主权国家。

五、从中世纪到威斯特伐利亚： 新教改革、大西洋贸易与主权国家的兴起

在罗马帝国崩溃之后，欧洲事实上已经没有了像中世纪时期那样绝对的等级制权威，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欧洲仍然可以在基督教的信仰共同体内部

^① 陈寿：《三国志》，第827页。

促进并实现和平。然而,1517年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开始后,教义冲突取代了原本的共同信仰,当初化解矛盾的工具如今成为不和谐的来源,新生生的信仰将欧洲划出了犬牙交错的世界。^① 中世纪基督教世界一直存在世界性帝国的想象,而神圣罗马帝国则是中世纪最后的遗产。尽管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诏书中仍然被称为世界的元首,但到16世纪它已经没有过多实际权力,伏尔泰曾对此给出著名的讽刺:“它既不神圣,也不是罗马的,更不是什么帝国。”^②

大一统观念逐渐消退后,不列颠、伊比利亚半岛、法兰西、德意志、意大利、尼德兰以及东欧和南欧等地区诸国开始出现激烈竞争。欧洲大陆参与激烈竞争的统治实体是多样化的,包括各种主权国家、帝国、内陆君主国、城邦和城市联盟等,各种各样的行为体都需要在一个全新的“霍布斯丛林”中探索富强之道。同样,在欧洲系统中,只有那些行为体意识较快觉醒的国家,通过对内的官僚制度建设和财政军事化,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对外扩张来不断汲取资源以形成正向反馈,才能在国际竞争中获得战略优势。与农业时代不同的是,在地理大发现之后的欧洲,如果要形成正向反馈以获得战略竞争优势,获取海外殖民地和参与大西洋贸易是必不可少的。^③ 因此,趋同演化的结果是海权型领土主权国家获得优势。如表3所示,根据上述机制,后罗马时代欧洲的行为体可以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表3 后罗马时代欧洲的行为体类型与演化机制

名称/机制	行为体意识觉醒	国家建设	扩张型资源汲取	战略优势	类型
汉萨同盟、萨克森同盟	×	×	×	×	城市联盟
瑞士	×	×	×	×	邦联
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米兰等	√	×	×	×	城市国家

① 马克·格林格拉斯著、李书瑞译:《基督教欧洲的剧变:1517—1648》,中信出版社2018年版,第28—30页。

② 伏尔泰著、梁守锵等译:《风俗论》(中册),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150页。

③ 关于大西洋贸易的重要性参见黄振乾、唐世平:《现代化的“入场券”——现代欧洲国家崛起的定性比较分析》,载《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6期,第26—41页。

续表

名称/机制	行为体 意识觉醒	国家 建设	扩张型 资源汲取	战略 优势	类型
瑞典、普鲁士等	√	√	×	×	内陆君主国
哈布斯堡帝国	√	√	√	×	王朝帝国
英国、法国、荷兰	√	√	√	√	海权型主权国家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一) 松散的联盟

在16世纪以来的行为体中,存在一些介于国家联盟与主权国家之间的形态,它是一种松散的城市联盟,例如汉萨同盟、莱茵河联盟和萨克森同盟。这些城市联盟主要集中在德意志地区,旧瑞士邦联也接近于这种形态。

以汉萨同盟为例,这类行为体由于在组织层面缺乏必要的行为体意识,无法适应当时的国际环境。汉萨同盟最初是由德国北部进行远程贸易的商人所组成的经济共同体,其目的是维护在外国市场上的贸易特权,自1356年后城镇大会成为其主要机构,开始形成定期举行会议的城镇共同体。^①汉萨同盟主导了卑尔根和伦敦之间的贸易,到1450年联盟已超过200个城镇,并且一度拥有自己的舰队和陆军来参与国际竞争。

汉萨同盟的弱点在16世纪之后已经非常明显,即缺乏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机构进行协调;在组织层面,同盟内部缺乏等级制安排,从法律、货币到度量衡等都没有保持一致;在外交层面,联盟并不遵循主权原则,虽然由联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对外谈判和签订条约,但各城镇可以选择是否批准条约。^②到16世纪下半叶,汉萨同盟成员之间的团结意识不断减弱,各城镇都在逃避财政责任,甚至不愿派代表参加城镇大会,而诸如汉堡等城镇在面临

^① Arnved Nedkvitne, *The German Hansa and Bergen 1100—1600*, Köln: Böhlau Verlag, 2014, pp. 12-14.

^② Hendrik Spruyt, "Institutional Selec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ate Anarchy as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4, 1994, pp. 544-546.

外部竞争时,却以自身利益为重,选择与联盟的对手英国合作。^①这使得联盟几乎无法作为一个完整的行为体参与到国际政治之中,很难同哈布斯堡帝国、英国、法国、荷兰、瑞典等欧洲强国竞争。汉萨同盟在1629年之后就几乎不再举行会议,最后一次会议在1669年举行,只有9个城镇参加。^②由于缺乏主权上的统一和内部的一致性,其他国家甚至都不愿意承认其有参与签订国际协议的资格。因此在16—17世纪很长时间内,尽管德国地区有着优秀士兵,但是他们也仅仅作为各国的雇佣兵出现在欧洲战场之上。

(二) 城市国家

城市国家主要出现于现代化早期的意大利,在15世纪,较大的城市征服了大量意大利半岛的小行为体,逐渐形成了城市国家。意大利的城市不同于德国,大量的城市人口以及可观的经济和军事资源使其在14—15世纪早期能够独善其身,这也减少了它们组成城镇联盟的必要性。掠夺性的市场环境也让意大利的城市国家意识到彼此之间的竞争关系,因此它们更加倾向于独立行动而不是组成松散的城市联盟。它们具有行为体意识的重要标志是对外发展出了类似于主权国家的特征,即用特定的边界来划分他们的控制权,从而具备了领土层面的排他性。^③

但是以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米兰等为代表的城市国家并没有完全实现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建设。城市国家从未完全过渡到领土主权国家,其内部比领土主权国家更为松散,那些被更强大的城市吞并的城镇仍然总体上保持独立,尤其在地方政府事务中,旧的公共机构都是在中央权力之外保持的,这使得中央集权难以实现。^④意大利城市国家不像法国的王权那样可以调解国内纠纷,以及通过贸易或领土扩张使国王和他的臣民共同受益。

① Philippe Dollinger, *The German Hans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336-341.

② Philippe Dollinger, *The German Hansa*, pp. 368-369.

③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p. 147-149.

④ Giorgio Chittolini, "Cities, City-States, and Regional States in North-Central Italy,"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8, No. 5, 1989, pp. 689-706.

相反,威尼斯等城市国家没有推动内部经济与法律的一体化、取消贸易壁垒,而其对于被征服区域的治理则类似于殖民地甚至是掠夺型的,例如那些意大利北部共和国被征服的小城镇认为他们处于“三千暴君”的统治之下。^①此外,意大利的诸多城市国家始终没有建立常备军体系,而是依靠过去商业贸易所积累的财富使用雇佣军进行战争。^②

缺乏中央集权制的支持使得意大利在航海、火器等技术上远远落后于其他欧洲国家,意大利很难享受地理发现带来的红利,而地中海贸易带来的收益则远远赶不上大西洋贸易,最后造成其与其他欧洲国家在实力上的巨大差距。^③由于意大利在16—17世纪都没有强大的国家出现,城市国家组成的意大利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并一直是大国竞争的战场。西班牙、法国等列强在意大利进行了血腥的战争,同时由于受到贸易中断和鼠疫的影响,曾经繁荣的意大利北方城市国家迅速衰落,在16世纪初人口减少了2/3,而城市国家内部也充斥着地方冲突和宗教斗争,这些都标示着意大利城市国家社会结构的解体。^④

(三) 内陆君主国

欧洲地区还存在保留着传统绝对主义的内陆君主国,这些国家通过一系列改革建立起了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并发展出一套相对行之有效的集权制度,从而为国家发展奠定基础,其中典型的代表是瑞典以及勃兰登堡—普鲁士。

瑞典最初以共主联盟的形态同丹麦和挪威共同组成卡玛尔联盟,但是

^① Hendrik Spruyt, “Institutional Selec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ate Anarchy as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4, 1994, pp. 547-549.

^② 参见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p. 77-81.

^③ 参见 Daron Acemoglu, Simon Johnson and James A. Robinson, “The Rise of Europe: Atlantic Trade,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5, No. 3, 2005, pp. 546-579; 郝诗楠、唐世平:《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时间:时序和时机》,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2期,第194—205页。

^④ Robert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33-137.

在联盟内部的一系列纠纷后,瑞典的行为体意识开始逐渐觉醒,拒绝交出主权,这种矛盾在16世纪初达到了顶峰。卡玛尔联盟的领导者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二世(King Christian II)上台后实施了残酷的镇压,在1520年11月的“斯德哥尔摩大屠杀”中处决了82名瑞典贵族,此后瑞典在幸存的贵族古斯塔夫·瓦萨(Gustav Vasa)的领导下发动了起义,最终在1523年脱离了丹麦的统治。^①

瓦萨成为瑞典国王后建立了一套安全有序的国内制度。在自德国出身的职业官僚的帮助下,他建立了有效的官僚体制,王室财产和收入爆炸性增长,同时通过没收天主教会的资产来获得新教贵族和议会的支持,最终瑞典议会宣布承认实行永久性的世袭君主制。^② 而瑞典真正意义上的军事财政建设则是开始于17世纪初期,阿道夫·古斯塔夫二世(Adolf Gustav II)继位之后通过了1612年宪章,从而在王权和贵族之间进一步达成共识与和解。古斯塔夫二世对中央政府进行了重组,建立了皇家上诉法院体系,精简了国家财政,顺利地整合了议会、行政部门和军事机构。^③ 古斯塔夫二世在国家建设问题上最大的贡献是通过改革军队将农民招募进入部队,从而实现了在战时与和平时期的身份转换,以此来减轻财政负担。^④ 这一举措的优势是解决了过去困扰欧洲各国政府的与雇佣军首领之间的薪酬和欠款谈判问题,建立了常备军制度。

瑞典的国家建设较为完整,但是缺乏一套通过外部扩张汲取资源的正向反馈机制。因此,尽管古斯塔夫通过改革拥有了十几万陆军,但是这些强大的战争机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持续的。因为瑞典的经济总量相对于欧洲强国是渺小的,瑞典军队要防止哗变就需要在德意志进行抢劫,而要维持海军以及国内防御,国家就不得不大量消耗财政,并不顾一切地向贵族出售王

^① T. K. Derry, *A History of Scandinavia: Norway, Sweden, Denmark, Finland and Iceland*,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9, pp. 83-85.

^② Paul Lockhart, *Swede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Palgrave, 2004, pp. 7-8.

^③ Paul Lockhart, *Swede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p. 25-27.

^④ Andre Corviser, *Armies and Societies in Europe, 1494—1789*,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19.

室资产。^① 瑞典的实力在三十年战争中被大量消耗,古斯塔夫的阵亡则进一步打击了瑞典,在他阵亡之后两年,瑞典军队在巴伐利亚几乎全军覆没。^② 此后随着在 16 世纪末的北方战争中惨败,瑞典从此退出了欧洲大国竞争的舞台。

普鲁士的经历是类似的,但是其崛起时间相对更晚一些。勃兰登堡—普鲁士在形成共主联邦之后,逐渐谋求其国家建设之路。三十年战争给了勃兰登堡机会,选帝侯腓特烈·威廉(Fredrick Willian)通过精简军队和解雇雇佣兵,打造了效忠王室的精锐部队,维持了当地的秩序,从而获得了勃兰登堡议会的资助,建立最初近 8000 人的常备军。^③ 早期的普鲁士以此作为国家建设的基础,但是由于周边落后的经济水平和缺乏海外金银等问题,其一直都是欧洲的弱国,到 1701 年才成为获得正式承认的王国,最终在 18 世纪中后期崛起成为大国。^④

(四) 王朝帝国

16 世纪以来的王朝帝国在性质上介于传统帝国和主权国家之间,其核心领域具有主权国家的特征,但帝国在各区域间协调和权力集中上不如主权国家,而过度分散的领地也使其时常在战略上处于劣势,典型的案例就是哈布斯堡帝国。

哈布斯堡帝国的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从其家族手中继承了大量的海外领地,包含了西班牙及其美洲殖民地、意大利和奥地利的大部分领土,其本人还当选了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控制着近 40% 的西欧领土,也是最后一个试图主张基督教普世帝国的皇帝。但是 1517 年的宗教改革打破了基督

^①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London: Unwin Hyman, 1988, pp. 64-66.

^② 布伦达·刘易斯著、荣予等译:《君主制的历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6 年版,第 74—75 页。

^③ Gordon Craig, *The Politics of the Prussian Army, 1640—194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3-5.

^④ 此后普鲁士崛起的国家建设过程参见:叶成城:《第一波半现代化之“帝国的胎动”——18 世纪普鲁士和奥地利的崛起之路》,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 年第 5 期,第 126—154 页。

教在德意志的“一统天下”，而1527年帝国军队劫掠罗马进一步破坏了他作为基督教世界守护者的形象。

哈布斯堡的国家构建过程从领土上来看更像是一个从庞大帝国逐渐瓦解为主权国家的过程。以当时的交通和通信条件而言，无论是查理五世还是此后的腓力二世(Felipe II)，都很难控制如此庞大且分散的领地。同时受国内政治的影响，查理五世让其弟弟费迪南一世(Ferdinand I)放弃了对勃艮第和西班牙土地的继承权，反而是让其获得奥地利哈布斯堡的领地，并承诺其后人拥有奥地利土地的绝对继承权。^①事实上，这一决定将哈布斯堡帝国一分为二，成为以西班牙和奥地利为核心的两个主权国家的雏形。西班牙由以卡斯蒂利亚为核心的3个王国合并而成，国王免除贵族的课税，以此作为他们不与王室争夺政治权力的条件。税收和兵役制度让西班牙得以维持当时欧洲最庞大的军队规模，西班牙军队的数量从1492年的2万人上升到1532年的10万人，到1552年查理五世的军队有14.8万人的规模，这是罗马时代以来史无前例的数字。^②而整个帝国同样是由高度集中的官僚系统联系起来的，到腓力二世的时代，国王通过派遣总督(通常是卡斯蒂利亚的大贵族)管理遥远的领土，而这些总督则对马德里的各个监督委员会负责，同时腓力二世通过精心设计的官僚制度让他们互相制衡，从而巩固其个人权力。^③

西班牙哈布斯堡帝国的优势在于其最早参与大西洋贸易，从而不断从外部汲取资源。西班牙通过对墨西哥和秘鲁的掠夺获得了大量的海外金银，在1500—1660的160年间，有1.6万吨白银流入欧洲，使得欧洲白银总量翻了三倍，同时有185吨黄金流入欧洲，这是欧洲黄金总量的20%。^④西班牙在美洲的军事扩张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尤其是1550年以后美洲金银大量流入西班牙，才使得腓力二世认为他可以同时与土耳其和荷兰人作战。

① 卫克安著，李丹莉、韩微译：《哈布斯堡王朝：翱翔欧洲700年的双头鹰》，中信出版社2017年版，第148—150页。

②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p. 78-79.

③ 理查德·邓恩著，唐睿超译：《现代化欧洲史·卷二·宗教战争的年代：1559—1715》，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16—17页。

④ J. H. Elliott, *Imperial Spain: 1469—1716*, New York: Penguin, p. 183.

而西班牙的军费从 1556 年的每年 200 万达克特(1 达克特相当于约 3.5 克黄金),上涨到 60 年代的 450 万达克特,到 70 年代平均每年则有 800 万达克特,到 1590 年则高达 1300 万达克特。^①腓力二世在 1580 年继承了葡萄牙的王位后,进一步获得了大量来自美洲殖民地以及当地的资源,从而让哈布斯堡帝国的实力达到顶峰。

哈布斯堡过于分散的领土和多线作战的方略很快使其陷入困境,同时由于宗教和税赋等因素引发的矛盾,在帝国内部引发了诸多叛乱。1568 年西班牙的宗教迫害和过重的赋税引发了尼德兰的独立运动,开始了旷日持久的八十年战争。在英国的玛丽一世(Mary I)去世后,哈布斯堡失去了英格兰的王冠,并因宗教冲突使得两国关系急剧恶化,最终导致了 1588 年无敌舰队的覆灭。1500—1648 年,哈布斯堡帝国同绝大多数的欧洲强国作战。长达 140 年的战争造成了巨额的战争费用,过重的负担恶化了西班牙的经济,美洲金银流入西班牙后迅速流入外国银行家和军火商的手里,同时美洲金银带来的通胀进一步损害了西班牙的制造业,并导致王室多次破产。^②此后英国与荷兰的海上劫掠则让西班牙的处境进一步恶化,最终三十年战争的失败使得哈布斯堡帝国进一步分崩离析,并且失去了对尼德兰和葡萄牙的控制,哈布斯堡帝国逐渐以西班牙、奥地利以及葡萄牙等主权国家方式参与此后的国际竞争。

(五) 海权型主权国家

领土主权国家是在宗教改革后最为高效的行为体,在 1648 年后长期的国际竞争中,其他行为体也逐渐向这类组织形式趋同,成为国际社会最主流的行为体。在大西洋贸易出现之后,这类行为体的国家主权特性与海权地缘政治属性相结合,逐渐成为拥有广阔海外市场的强国。在 1517—1648 年的后罗马体系中,这类行为体数量仍然较少,主要以英国、法国和联合省(荷兰)为代表。

^① William H. McNeill, *The Pursuit of Power: Technology, Armed Force, and Society Since AD 1000*, pp. 109-110.

^②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pp. 53-55.

英国的强国之路较为顺利,岛国优势使其获得了天然的主权边界,在历史上一直保持独立国家的传统,而亨利八世(Henry VIII)在1533年的宗教改革让英国彻底脱离了教会的控制。英国的国家建设过程较为顺利,很大程度源于英国的强国家传统。英国的议会制维持了强大的中央权威,各地代表负责忠实地执行国王的决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权力。^①同时由于宗教冲突加剧了英国与西班牙的矛盾,英国在1588年战胜了西班牙无敌舰队,在此后逐渐开拓海外殖民地。大西洋贸易进一步改变了英国国内的阶级力量对比,日益强大的商人阶级在赢得内战后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度。^②在光荣革命之后,英国通过《权利法案》确保了国内的产权制度,以此来鼓励国内的投资和创新,成为欧洲最具活力的经济体。^③同时英国的代议制民主和财政预算制度保证其可以用高强度的税收和较低的融资利率参与国际竞争,最终英国在17世纪中后期相继战胜和超越西班牙、荷兰和法国等对手,成为欧洲头号强国。^④

法国在现代早期就一直存在完整的国家意识,这种国家意识主要以巴黎为中心向外部区域延伸,其国家建设则是典型的绝对主义制度确立的过程。法国从14世纪开始征收人头税,到16世纪40年代已经逐渐积累了常规性的军事人头税,从而使得君主政体强化为由贵族指挥的正规军,并且可

① Deborah Boucoyannis, "No Taxation of Elites, No Representation State Capacity and the Origins of Representation," *Politics & Society*, Vol. 43, No. 3, 2015, pp. 303-332.

② 张宇燕、高程:《美洲金银和西方世界的兴起》,载《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1期,第42—69页;叶成城、唐世平:《第一波现代化:一种“因素+机制”的新解释》,载《开放时代》,2015年第1期,第119—137页。

③ Douglass North and Robert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④ Douglass North and Barry Weingast,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9, No. 4, 1989, pp. 803-832; Ronald Findlay and Kevin H. O'Rourke, *Power and Plenty: Trade, War and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Second Millenniu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以不受等级会议的控制而直接向民众征税。^① 在常备军出现之后,国王开始对容易屈服的平民以及神职人员征税,而贵族通过对国王的服从换取了财政豁免权,从而逐步构成了绝对主义王权的基础。亨利四世(Henry IV)登基后,依靠娴熟的政治技巧,分裂瓦解当地反对王权的贵族和王公的联盟,在中央和地方吸纳那些他可以信任的贵族,依靠这些贵族所组成的网络强化了王权的基础。^② 亨利四世巩固王权的另一途径是通过务实的宗教宽容来弥合国内分裂,他在1598年颁布了《南特敕令》,在政治、财政、司法等方面的规定都赋予新教利益在国家内部的特权地位,从而巧妙地获得了各派的支持。^③ 在确保了国内多数天主教徒忠诚的同时,法国王室积极支持大西洋贸易和海外殖民地的拓展,1605年在新斯科舍建立起皇家港,此后数年占领魁北克,并逐渐在加拿大建立起北美殖民地。亨利四世在对外事务上斩断了天主教同盟与哈布斯堡王朝的纽带,并继续推行倾向新教的胡格诺教派的政策,在战略上通过联合尼德兰、信奉新教的德意志诸侯以及奥斯曼帝国,组织起一个反哈布斯堡霸权的同盟。^④ 最终法国在17世纪后半叶战胜西班牙与荷兰,成为欧洲主要强国之一。

联合省国家意识的觉醒源于对哈布斯堡王朝对其施加过重财务负担的不满,联合省所信奉的加尔文主义与西班牙的保守天主教观念产生分歧,此后尼德兰爆发的“破坏圣像运动”进一步引发了宗教冲突,而哈布斯堡王朝选择严厉镇压,从而使得这场冲突变得完全不可调和。^⑤ 数万荷兰人因为宗教观念的分歧而遭到杀害,直到1566年,部分爵位较低的荷兰贵族达成协议

① Perry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LB, 1974, pp. 86-87.

② Nicholas Henshall, *The Myth of Absolutism: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Early Modern European Monarch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3, pp. 18-20.

③ Yves-Marie Berce, *The Birth of Absolutism A History of France, 1598—1661*, Hampshire: Macmillan, 1996, pp. 1-5.

④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 126-127.

⑤ James Tracy, *The Founding of the Dutch Republic: War, Finance, and Politics in Holland, 1572—158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52-73.

共同对抗宗教法庭和限制宗教自由的敕令。^① 1579年初,尼德兰北方诸省成立乌特勒支联盟,确立了七省联合共和国的政治框架以谋求独立。荷兰拥有高效率的常备陆军和海军,在三十年战争期间一直维持近7万人的军队,这一规模是法国的1/3,但是荷兰的人口仅仅是其1/10,而强大的商业和金融体系为荷兰军队提供了充裕的资金,其军费支出在总收入的占比为欧洲最高。^② 尽管联合省没有确立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机构,但得益于大西洋贸易,沿海的商业化社会所缴纳税赋大幅度增加,荷兰省在八十年战争期间贡献了52%~64%的财政收入,成为联合省实质上的中央权威。^③ 此后荷兰依靠同英法等国的合作,在三十年战争后从西班牙独立,一度崛起成为“海上马车夫”。

(六) 小结

在后罗马体系中,多数行为体都没有通过构建现代主权国家来实现富国强兵,真正意义上相对成功的国家是英国、法国和荷兰,他们显然都是毋庸置疑的早期现代主权国家。基于因果机制的案例分折也展现了成功者的相似之处,即都在出现主权意识之后,开始建立中央权威和财政军事制度,对外通过大西洋获取资源,依靠相对明智的战略崛起成为欧洲主要大国。相反,失败者则各有各的缺陷:德国的城市联盟几乎没有主权行为体的意识,而意大利的城市国家则缺乏完整的国家构建,欧洲内陆的君主国则因为地理等因素的限制无法通过大西洋贸易汲取足够的外部资源,而最接近于成功的哈布斯堡帝国曾经一度成为欧洲的“超级大国”,但是在长期竞争中由于战略失误而逐步解体。在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建立之后,各类行为体都朝着主权国家的方向转型,例如普鲁士、奥地利和西班牙的国家构建都是在18世纪完成的,而德国和意大利则要到19世纪才建立起来。

^① 马丁·胡克著、黄毅翔译:《荷兰史》,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83—84页。

^② Jan Glete, *War and the Stat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Spain, the Dutch Republic and Sweden as Fiscal-Military States, 1500—1660*,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p. 140-173.

^③ 这部分财政数据参见 Richard Bonney ed., *The Rise of the Fiscal State in Europe, C. 1200—181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18-319.

六、结论

时空情境的差异使得具体演化过程的内容、方式与辅助机制有很大的差异,因为在不同情境下地缘政治的逻辑是不同的。^①如表4所示,在核心的趋同演化机制的基础上,不同情境下的两个体系的核心资源、演化方式以及辅助机制都会存在明显的时代特征。

表4 东汉末期与后罗马时期国际体系的演化机制

	东汉末期	后罗马时期
时空情境与核心资源	土地和人口(农战型)	海外贸易(海权型)
变异方式	乱世的认知	宗教理念的分裂
选择方式	战争淘汰为主	效率竞争为主
演化结果	均势和趋同	均势和趋同
重要辅助机制	继承人制度	大西洋贸易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汉末处于典型的农业时代,人口和农田是最为核心的资源,战国时期李悝和商鞅等人的变革展示了农战是最优的扩张战略。体系发生剧变从而导致行为体变异的原因在于意识到汉朝权威的崩溃与乱世的来临,而汉末体系更多是以在内部变革的基础上发动战争来淘汰其他行为体的方式实现选择,这可能与中原地区较为平坦的地理环境以及秦汉以来文字和制度的统一等因素有关。^②汉末体系演化的结果是,幸存的三个行为体魏、蜀、吴最终都采取了类似于领土主权国家的战略方式和制度安排,并在一段时期内达成了均势。由于汉朝本身已经有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行为体内部的整合没有欧洲那样“痛苦”,而早期各路军阀更多是受到继承人问题的影响而导致内部权力分裂。此后到三国时代,最符合农战逻辑的行为体是魏国,最终

^① 时空与地缘政治的具体讨论参见叶成城:《重新审视地缘政治学:社会科学方法论的视角》,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5期,第100—124页。

^② 进一步的讨论仍然涉及为什么古代中国统一而近代欧洲则处于分裂的“大问题”,这甚至并不是一个好问题,已经超出本文的讨论范围。

魏晋的统一也符合这一演化逻辑。

后罗马时代的欧洲已经进入大航海时代,贸易和殖民地带来的资源的重要性日渐突出。欧洲没有像汉朝那样的中央政府,而是依靠基督教的理念维持表面的共识。宗教改革撕裂了基督教的统一,从而造成行为体的变异。尽管欧洲行为体消失的速度更快一些,从1500年的近500个行为体到1648年只剩下一半左右^①,但是欧洲主要通过效率竞争而非战争和淘汰的方式进行选择,因此许多失败者并未彻底消亡。战争对于主权国家体系的发展是必要的,因为主权要求独立于任何外部力量,并最终对生活在一定领土范围内的人拥有权威。^②但是战争在欧洲的选择机制中并没有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只是向政治精英和社会团体指明了主权国家的组织形式更有效率,他们随后也采用了这种最具竞争力的制度形式。^③而欧洲体系演化的结果是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出现,在以主权国家为主要行为体的系统中实现均势和趋同,而大西洋贸易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家的兴衰,是重要的辅助机制。此后,欧洲国际体系的趋同演化仍在持续,传统帝国分裂并演变为主权国家,而德意志、意大利以及奥地利地区的行为体彻底演化为现代意义上主权国家的时间则更晚,要到19世纪中后期乃至一战之后。

因此可以看出,尽管两个国际体系的时空情境完全不同,但是从变异到选择这一核心机制是一致的:等级制崩溃→行为体意识觉醒→国家建设→扩张型资源汲取→战略优势。具体而言,在等级制崩溃之后,那些迅速意识到无政府状态的来临并具备主权意识的行为体会逐渐通过内部的变革进行“国家建设”,包括稳定治理环境、强化中央权威和财政军事化,通过对外扩张不断进行有效的资源汲取以实现正向反馈,最终通过采取明智的对外战略以求在无政府状态下实现生存与壮大。上述机制所描绘的是从等级制出现到最终少量幸存行为体实现一定时期均势的过程。受到地理环境、文化

^① 参见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 24.

^② Joseph Strayer,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58-59.

^③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p. 178-179.

等制度遗产和领导人及其继任者能力的影响,体系既有可能继续维持均势,也有可能最终趋向统一,但这并不影响最初行为体朝着领土主权国家演化这一具体机制的真实存在。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机制运行的前提之一是封闭系统,因而需慎重尝试用上述理论解释魏晋之后其他朝代的分裂与统一。在此之后的体系演化还需要在上述研究基础上考虑农耕帝国—游牧帝国互动这一重要的辅助机制。机制的增加会导致理论变得更加复杂,但这并不影响核心机制的客观实在性,并且可以为后续研究其他分裂时期的体系演化提供基础。